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PCGC202402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晋江市青阳洪山片区改造项目（一期）拆除项目，招标人为晋江市人民政府青阳街道办事处，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平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晋江市青阳街道；

2.2. 工程建设规模：①拆除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约 77960 m²，其中：框架结构面积约 72993 m²；砖混结构面积约 438 m²；钢结构面积约 2604 m²；简易搭盖面积 1926 m²；②水泥路面面积约 3652 m²；③石板路面面积约 6644 m²；④混凝土结构构筑物体积约 547m³；⑤砖石砌构筑物体积约 2471m³。具体拆除规模以招标人实际委托内容为准；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 招标类型：∟；

(3) 招标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拆除区域范围指定的建筑物、附属物，包括条石、块石基础、混凝土基础及混凝土独立基础的拆除；埕地、道路路面、管道的破除，如有混凝土挖孔桩、冲钻孔桩，必须挖到承台底部，拆除场地回填整平；按招标人的要求把所有残留物及土石方全部清理外运；配合招标人做好违法建筑物拆除等有关工作。

注：①本项目残值回收金仅考虑主体结构的钢筋、钢材，其余内容均未考虑在内。②变压器、电机、电缆、电梯、门窗，若招标人委托第三方评估的，中标人应根据评估单位出具的残余回收金另行支付给招标人。③除以上②所述情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均不予调整。中标人不得以项目资料不足、矛盾或现场踏勘不详等为由，提出增加款项或索赔要求。

2.4. 工期要求：

(1) 招标人将拟拆除物移交给中标人，中标人在招标人发出拆除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拆除任务；若招标人有其他特殊指定的拆除行为，中标人应在招标人发出拆除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拆除任务。

(2) 完成全部拆除任务后 10 日历天内将场地内所有废渣及建筑垃圾全部清理外运，确保拆迁场地平整平坦整洁不积水。

(3) 本项目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拆除通知书的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招标人和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4) 除不可抗力外，其余任何情况均不予顺延工期。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中标人应支付招标人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累计计取；若因工期延误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赔偿相应的损失，且招标人有权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6. 验收要求：基础必须挖到基础底标高，基础拆除后基坑须使用三类土进行回填，不得有积水；道路路面必须挖到路面结构层底部；中标人负责拆迁场地的平整，建筑垃圾清运以后，须将本项目拆除区域平整至现有地面标高 10cm 以下。按招标人的要求把所有残留物及土石方全部清理外运（不得选在青阳街道辖区范围内掩埋，弃土场地自行解决），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保证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建筑垃圾的处理、清理、堆放、运输、倾倒全过程安全有序；配合招标人做好违法建筑物拆除等有关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贰级 建筑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3.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4. 本招标项目 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 房屋建筑 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

3.6.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一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一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8 时 00 分前，通过海易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yebid.cn/>）采取不记名方式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资料费 100 元。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现金）提交的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投标保证金 59000 元人民币（下同）。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采用银行转帐或电汇形式提交的，必须从法人单位基本帐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回单上注明 PCGC2024024；或②采用电子保函的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需通过海易招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平台端口购买电子保函。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海易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yebid.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将予以拒收。

7.3. 本工程采用网上无纸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标书软件完成网上上传，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上传的最后一份文件为准。招标人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如遇中心停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开标、评标的，则开标日期改期，具体开标时间由招标人与交易中心协商确定后另行通知。

7.4 签到、解密：

投标文件递交指定网址后，投标人务必要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运用“投标文件固化”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及投标报名号，完成投标文件的签到解密。

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 90 分钟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平台操作如有疑问请咨询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592-5399936、0599-6220685、18505013788、0592-6300535。)逾期递交或未递交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正常签到、解密的投标文件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按无效投标处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泉州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quanzhou.gov.cn>)、海易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hyebid.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晋江市人民政府青阳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_____;

地址:晋江市青阳街道,邮编:362200;

电话:0595-85601291;

联系人:颜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平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_____;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梅岭路421号益昌大厦16层,邮编:362200;

电话:0595-85762806/15060607814;

联系人:陈工。



2024年10月22日

附件：

承诺函

我单位为晋江市青阳洪山片区改造项目（一期）拆除项目的招标人，因我方原因未设立投标保证金专户，现委托福建平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代收本招标项目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我单位郑重承诺，切实保障本投标保证金款项的安全，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受委托机构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我单位依法承担其相关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年 10 月 22 日